

##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其中董事赵会兵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徐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迅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3人）

召集人：邱宽民先生

委员：邱宽民先生、徐迅先生、李伟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毕克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毕克先生（独立董事）、向东女士（独立董事）、赵胜凯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许文龙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许文龙先生（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独立董事）、李伟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向东女士（独立董事）

委员：向东女士（独立董事）、许文龙先生（独立董事）、邱宽民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新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5.01 聘任张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5.02 聘任寇永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5.03 聘任童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5.04 聘任徐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5.05 聘任孟冬梅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 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经过谨慎研究,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决定将公司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收购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股权。本次交易以北京北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为基础, 按照国有资产招拍挂出让程序, 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挂牌价格为 3,740.80 万元, 最终交易价格以挂牌成交价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何青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